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晋社联字〔2022〕4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西省“最美社科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各科研院所、各高校社科联、各市社科联、各社科普及宣传基地：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全省广大社科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全省广大社科工作者，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山西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各科研院所、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各社

科普及宣传基地,开展山西省“最美社科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社科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我省广大社科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为全方位推动山西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主办单位: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协办单位:山西省创新科技发展基金会

三、活动安排:

1.广泛动员。2022年12月初,主办单位印发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社科工作者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社科工作者的感人事迹,选树先进典型;

2.组织推荐。2023年1月底之前,各推荐单位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遴选确定“最美社科工作者”推荐人选,并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省社科联学会部。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3.遴选确定。2023年3月,主办单位组织召开遴选会议,确定

2022年度“最美社科工作者”名单；

4.公开发布。2023年4月上旬,在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社科联公开发布；

5.宣传学习。2023年4月下旬起,组织各有关媒体对2022年度“最美社科工作者”进行深入报道,讲好感人故事、强化使命担当;通过媒体宣传,巡回演讲,专题报告各种形式,宣传“最美”学习“最美”,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汇聚成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四、选树标准：

1.政治标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品德标准。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做人、做事、做学问相统一,追求真善美、传播真善美,以高远志向、良好品德、高尚情操为社会做出表率,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事迹感人；

3.业绩标准。长期投身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勤勉敬业,积极参加社科理论研究、社科知识普及、社科管理服务、社科类社会组织建设,在课题研究、决策咨询、社科普及、社科

服务、社科类社会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做出了重要贡献。

五、选树范围:

- 1.长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
- 2.长期从事社科类社会组织工作者;
- 3.长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者;
- 4.长期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从事管理服务的一线干部、职工均可参选。

六、有关事项:

- 1.重点向事关山西长远发展的研究领域和优势学科倾斜,向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应用对策性研究领域倾斜,向发掘三晋特色文化资源的研究领域倾斜;
- 2.青年社科工作者要占有有一定比例;
- 3.从事社会科学工作5年以上可参加推选;
- 4.副厅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本次选树活动(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业务岗位的不受此限)。

七、推荐单位及名额:

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各科研院所、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各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可作为推荐单位,每个单位推荐名额最多不超过2名。

八、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搞好统筹协调。要组织好“最美社科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宣传各项工作,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3.工作坚持原则。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选树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确保推荐人选的典型性、代表性;

4.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发挥好典型的示范作用,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最美”学习“最美”,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九、报送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推荐人选填写《2022年度山西省“最美社科工作者”推荐表》《2022年度山西省“最美社科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并盖章。《推荐表》应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装入一个档案袋,并标注推荐单位名称+“最美社科工作者”推荐表,2023年1月31日前报送省社科联学会部,电子版以同名报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吴桂贤

联系电话:0351-7222181

联系人:谢春玲

联系电话:0351-4031647

邮 箱:skgzzj@163.com

地 址:山西省社科联学会部

(迎泽大街388号国际大厦2110室)

附件:

1.2022年度山西省“最美社科工作者”推荐表

2.2022年度山西省“最美社科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可在邮箱下载,账号 sxskgzzj@163.com 密码

Sxskgzzj123)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1

2022年度山西省“最美社科工作者” 推 荐 表

姓 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填表说明

1. 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各科研院所、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各社科普及宣传基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2 年 01 月 01 日。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正教授”、“副教授”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 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填起,含社科研究、社科普及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 1500 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被推荐人的政治表现、精神风貌、感人事迹、主要成果、社会影响等情况。
9. 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明确注明公安、纪检部门意见,须加盖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公章(附无犯罪记录证明)。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社会组织及任职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习工作经历				

主要荣誉称号	
主要工作业绩	

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

<p>个人承诺</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遴选活动组委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p>省社科联党组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2022年度山西省“最美社科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所在社会组织任职	备注